

收文編號：1080002410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9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85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3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575 萬 4 千元。經查，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每年復查案件仍高達 4,000 餘件，造成業務單位沉重壓力，更恐招致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如何降低復查案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本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主要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與裁罰、法規研議、國家賠償事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依規定提撥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相關費用，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該局 107 年度復查受理件數 1,423 件，較 106 年度復查受理件數 1,786 件，減少 363 件，業呈現減少趨勢，為有效降低申請復查案件，採行措施如下：
1. 對於新頒法令及納稅義務人常犯之錯誤，主動舉辦對外講習及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刊載，並就納稅義務人易犯錯誤提供事前輔導申報機制，維護其權益，達成疏減訟源目的。

2. 收受行政救濟申請案件時，即先審究、查證原核定法令依據及課稅事實與納稅義務人主張新事實、新事證，如符合適用更正程序處理事項者，即主動予以更正或撤銷原處分。
3. 對於新興查核態樣、變更查處方式、首度大量查核或大批同類型案件，查核前加強宣導，給予補報機會；必要時研擬輔導申報機制，落實愛心辦稅。
4. 針對納稅義務人常見申報錯誤項目，提案修正申報系統操作畫面並增加警示訊息，提醒納稅義務人，以減少錯誤申報案件。
5. 蒐集納稅義務人易疏忽、受罰、爭訟較多及具代表性、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案例，歸納彙整置於網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以謀徵納雙方之和諧。
6. 查處時強化查核品質，與納稅義務人積極溝通協調，力求取得核定共識，以疏減訟源；遇有法令適用疑義，先行研議，必要時徵詢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後妥處，或函報本部核釋，以資周延。
7. 為充實稅捐稽徵人員專業知識，不定期對全局同仁舉辦講習會，並派員參加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相關課程，以充實同仁正確法律觀念及法制知識，提升調查與稽徵技術；就復查決定變更(或註銷)原處分及復查改更正案例，置放該局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每3個月定期召開行政救濟業務學習圈，宣導最新增修法令及分享實際案例。
8. 對經審酌屬調查證據未盡周延，認事用法未臻妥適或法律關係具有爭議之復查案件，請原查單位主管列席復查委員會會議，以及時交流對證據之採認或課稅事實之認定。
9. 於局務會議提報各原查單位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復查案件累計受理件數增減比較表，藉以提醒原查單位核課過程務必周延，

並在第一時間充分與納稅義務人溝通，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疏減訟源。

###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